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为推进我院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的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支持研究生全身心投入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鼓励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二、奖励标准及人数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奖金以国家下达的文件为准）。具体奖励人数以学校当年分配的指标数为准。

三、参评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和专业课成绩的平均分必须在本专业排名在前50%，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
3. 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干部优先考虑。

四、评分规则

（一）业绩评分

1. 博士生、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者、教育硕士（含课程教学论）研究生 4 个系列分别评分排序。各系列名额分配由学校下达，其中优秀硕-博连读申请者占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总名额的 30%，必须与学院签署正式硕-博连读协议书。
2. 当年申报同一系列科研成果最高分者得 100 分，其他申请者的业绩得分折算后计入总分。
3. 国际 SCI 期刊论文以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 IF 值计分，若该刊物被列为中科院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其系数分别为 2.0，1.5，1.2，1.0。当 IF 小于 1 时该项得分按 1 计算。
4. 国内一级学报论文（按学院规定 A 级论文）、非 SCI 收录英文论文（original article）按 0.8 分计算；省级刊物（华师学报）（B 级论文）计 0.5 分。获批的发明专利按 1.0 分计算，未获批的专利不予统计。
5. 申报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对不同层次论文成果计分方案如下：
 - a) 影响因子 $IF < 3$ 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排名第 2，得分系数为 0.5）。
 - b) 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的论文，排名第 1、第 2 位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1.0、0.5；
 - c) 影响因子 $IF \geq 5$ 或一区论文，排名第 1、第 2、第 3 位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1.0、0.5、0.2。
 - d) 并列第一作者按总排名分计算。
7.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已发表或 online；参评论文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
8. 研究生用于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论文、专利等），其成果获得的时间以学校当年下发关于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所有用于评奖并已获奖的成果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9. 所有提交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

（二）现场答辩

博士按照奖励名额的 2 倍、硕士按照奖励名额的 1.5 倍选出候选人，所有候选人都须在学院进行现场汇报。汇报前须提交开题报告，汇报内容必须是本人工作，不包含实验室其他人员的成果。全院研究生导师根据现场汇报给出综合评价。

（三）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业绩评分占 50%+现场答辩评分 50%

六、评审程序

1. 成立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正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2. 本人申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自主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所有相关材料。

3. 收集审核

学院研工办负责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逾期概不受理；同时对申请者进行成绩的核查、学术诚信等审核工作，并根据申报者的科研成果等方面给出初步评分。

4. 初评公示

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决定推荐名单并排序，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和公告栏公示予以公示 5 天；各研究生自行负责核查公示情况。

5. 申诉处理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85215535）反映，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其处理、备案和上报校研究生处。反映情况须使用真实姓名，不受理匿名邮件或电话投诉。

6. 学院评审委员会向研究生处上报初评结果。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参评者必须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
2.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审资格，追回全部奖学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硕-博连读的博士新生学制为六年制。

4.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冲突；但如果同时获得当年度的国家奖学金和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则只颁发学院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荣誉证书而不发奖金；
5.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